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2601室VIP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锋先生。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因公出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锋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代表股份 208,494,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7,54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9 人，代表股份 10,946,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6 人，代表股份 39,314,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8,367,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9 人，代表股份 10,946,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48%。

2、公司部分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51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20%；反对 2,608,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1%；弃权 369,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36,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67%；反对 2,608,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7%；弃权 369,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491,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93%；

反对 2,59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6%；弃权 404,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10,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93%；反对 2,59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11%；弃权 404,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701,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02%；反对 2,47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7%；弃权 319,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52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47%；反对 2,47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34%；弃权 319,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 2026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 10,560,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00%；反对 2,738,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85%；弃权 462,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60,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00%；反对 2,738,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85%；弃权 462,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02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28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95%；反对 2,734,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7%；弃权 47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102,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301%；反对 2,734,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63%；弃权 47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 10,643,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410%；反对 2,70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820%；弃权 409,7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43,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410%；反对 2,70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820%；弃权 409,7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47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8%；反对 2,5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0%；弃权 448,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296,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251%；反对 2,5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8%；弃权 448,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447,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578,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9%；弃权 468,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26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90%；反对 2,578,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94%；弃权 468,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205,311,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33%；反对 2,68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0%；弃权 499,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130,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32%；反对 2,68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52%；弃权 499,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士皓、刘玉敏。
-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